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 年度新华东街 192 号等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新华东街 192 号等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（02 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世纪庆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6.2554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.265718 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北京世纪庆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3 月 26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